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的提前转移市级一般转移支付—2026年“红色序章”市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项目经费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节点数字化展示实施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煮雨年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8.13万元，资产总额为3.4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煮雨年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